

## 第 2 篇

# 現代國家的形塑



1939 年第二屆市街庄議員選舉，於臺北公會堂公布投票結果

# 第3章

## 統治體制的更迭



1930年代日治女子高校場景



1930年代日治時期漢文讀本

### 荷治 1624~1662

1604 澎湖  
明將領沈有容要求荷蘭撤出

1624 荷蘭轉往大員建城

1661 鄭成功出兵臺灣

### 鄭氏 1662~1684

1664 鄭經將行政中心設於臺灣

1673 三藩之亂

1680 鄭經退守臺灣

1683 施琅攻臺

1684 清帝國領有臺灣

### 清治 1684~1895

1721 朱一貴事件

1723 增設彰化縣與淡水廳

1727 增設澎湖廳

1786 林爽文事件

1812 增設噶瑪蘭廳

1862 戴潮春事件

1874 因牡丹社事件，沈葆楨來臺

1876 丁日昌來臺

1884 因清法戰爭，劉銘傳來臺

1885 臺灣建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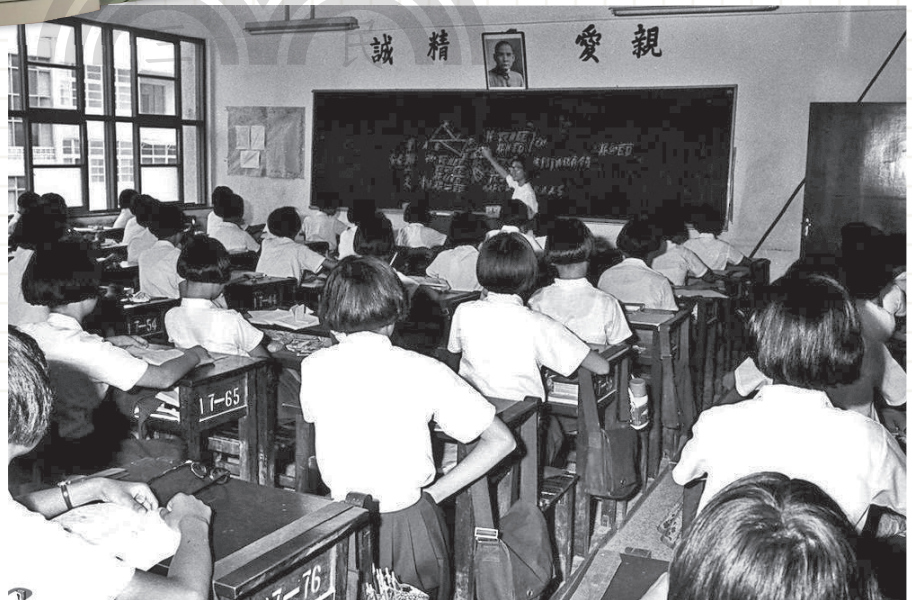
1891 邵友濂來臺接任巡撫



以下是和教育有關的文章和圖照？想一想當時的歷史時空背景與教育的內容有怎樣的關係？



◀ 1950年代小學課本



▶ 1970年代教室標準樣式

### 日治 1895~1945

- 1895 清、日簽訂「馬關條約」
- 1896 總督府設立國語傳習所  
頒布「六三法」
- 1906 頒布「三一法」
- 1908 縱貫鐵路全面通車
- 1919 首任文官總督上任
- 1925 縱貫公路基隆到屏東通車
- 1928 設立臺北帝國大學
- 1936 再度以武官出任臺灣總督
- 1941 廢除小、公學校，改稱「國民學校」

### 中華民國 1945~

- 1945 中華民國接收臺灣
- 1949 宣布戒嚴
- 1953 韓戰結束
- 1954 簽訂「中美共同防禦條約」
- 1968 實施九年義務教育
- 1971 退出聯合國
- 1979 我國與美國斷交
- 1990 申請加入GATT
- 2002 成為WTO一員

## 第 1 節

# 帝國的邊陲地帶

- 臺澎金馬的歷史連結
- 帝國邊陲下統治政策的轉變

位於東亞航道上的臺、澎，十六、十七世紀時成為各方勢力角逐的戰略地點，其中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在臺經營，以獲取經貿利益作為優先考量。鄭氏政權擊敗荷蘭當局取得臺灣，是第一個以臺、澎為主要統治地域的政權，並曾同時統治金門等地。1683年清帝國擊敗鄭氏政權，翌年將臺灣納入版圖後，除了設置臺灣府，另外還增設分巡臺廈兵備道，使臺、澎、金同在其轄下。

不過，在清廷消極治臺政策下，臺灣僅為帝國邊陲，直到清治後期面對外力挑戰之前，清廷並不主動擴張在臺統治範圍，也限制臺灣的發展。以下我們將透過重要的歷史事件，從海上貿易、國際關係、地緣政治出發，逐步探究臺澎金馬成為一體的時序過程。

## 一、大航海時代下被看見的臺灣

### (一) 荷蘭東印度公司：經貿利益優先

#### 1. 在漁場與航道上的澎湖與臺灣

澎湖自宋代開始便有漢人停留的文獻記載<sup>①</sup>，元帝國時，統治者更因軍事考量在澎湖設巡檢司。明帝國建立初期頒布海禁、「墟澎」政策，使澎湖成為日本、中國大陸東南沿海的走私貿易據點。1563年（明嘉靖四十二年），明帝國加強管理澎湖，原本在此地出沒的海盜，轉而選擇臨近的島嶼落腳。

1624年，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被迫放棄在中國大陸沿海建立據點後，曾看中澎湖的優勢而企圖占領此地。不過受到明帝國驅趕，最後轉至臺灣<sup>②</sup>，在大員（今臺南安平）建立熱蘭遮城。

#### 註 1

南宋趙汝适（1170～1228年）在諸蕃志記載：「泉有海島曰澎湖，隸晉江縣」，是最常被引用提及澎湖的宋代文獻。

#### 註 2

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在臺灣殖民期間，澎湖名義上在明帝國控制下，仍私下讓荷蘭船隻避風、停港。

## 2. 經貿利益掛帥的統治體制

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根據荷蘭政府授與的特權，在臺灣建立殖民地，以創造貿易利潤為目標，雖然派駐的人員有限，但透過武力征服及間接統治，並利用族群、部落間的矛盾關係，強化在臺控制。

另外，荷蘭當局對貿易衝突的處理方式，呈現出荷蘭在殖民統治下，以經貿利益為優先的特色。例如濱田彌兵衛（Hamada Yahioe，生卒年不詳）事件<sup>3</sup>後，荷蘭長官被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引渡給日本，以換取經貿活動的恢復，與一般國際上為維護主權所採取的作法大相逕庭。



圖 3-1 澎湖天后宮 澎湖的天后宮建於明代中葉（早於 1604 年），是臺澎地區歷史最悠久的媽祖廟（娘媽宮），習稱「媽宮」，即後來「馬公」地名的由來。

### 註 3

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統治臺灣後，對原本在臺灣周邊海域自由貿易的日本商人課稅，導致衝突發生。1628 年，濱田彌兵衛因貿易問題與荷蘭當局發生衝突，事件中荷蘭長官一度遭濱田彌兵衛軟禁，日本政府也封閉平戶的荷蘭商館來限制荷蘭在日本的經貿活動。

## （二）鄭氏來臺：第一個立足臺灣的漢人政權

### 1. 來臺建置政制

1646 年，鄭芝龍降清後，鄭成功以金門、廈門為根據地，與清帝國對抗。1661 年，鄭成功決定出兵臺灣，另闢長期抗清基地。鄭軍從金門的料羅灣出發，先至澎湖整備。1662 年荷蘭當局投降，此後臺灣及澎湖成為一體，金門也一度同在鄭氏政權統治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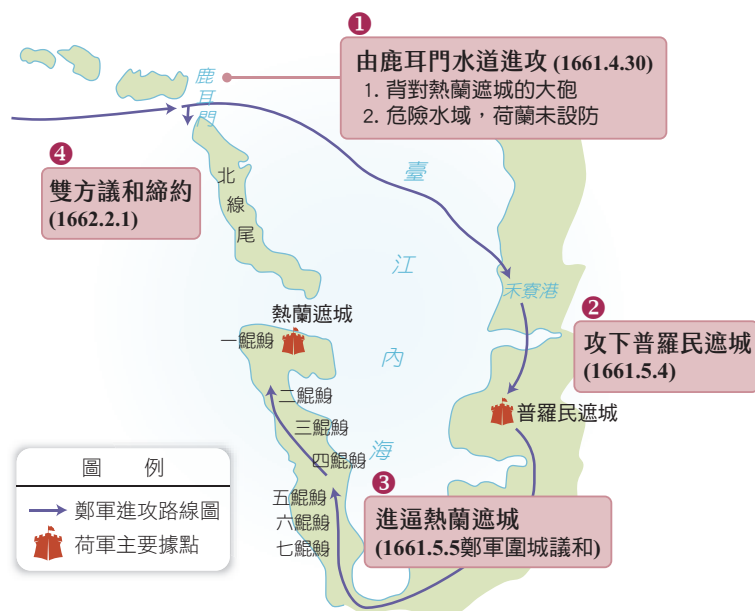


圖 3-2 鄭成功攻臺路線

## 鄭成功 東都



## 鄭經 東寧



圖 3-3 鄭氏政權政制

鄭成功將荷蘭人圍困於熱蘭遮城時，便已著手建置臺灣的政制，並改赤崁地方為東都明京，後以東都稱呼臺灣。鄭經之時，將東都更名為東寧。但鄭氏的政權中心初期仍在廈門，1664年金、廈被清帝國攻下後，鄭經退守臺灣，才正式改設政治行政中心於此。

鄭成功名義上雖奉永曆正朔，但「政由己出」，鄭經在回覆清廷官員信函時也表示「建國東寧」，「別立乾坤」，儼然是獨立王國，與大清帝國隔海對抗，成為第一個立足於臺灣的漢人政權。

## 2. 與清帝國的對抗

鄭氏政權藉著海上貿易起家，在鄭經與清帝國多次和談的過程中，皆希望保有在中國大陸沿海的經濟利益及據點，並採朝鮮的模式，納貢不薙髮。相對地，清帝國雖然期望鄭氏政權能徹底投降，但在戰況不利時，一度同意鄭經只要奉清正朔，即可保全既有地盤。然而雙方立場差距甚大，談判始終未成。

1673年（康熙十二年）「三藩之亂」（1673～1681年）爆發，1674年鄭經出兵占領福建、廣東沿海部分地區，希望控制中國大陸沿海貿易據點，但最後作戰失利，1680年鄭經退守臺灣。此後鄭氏軍力大損，再加上失去貿易據點，無法順利取得商品販售，實力大受打擊。而平定三藩之亂的清帝國已無內憂，得以全力對付鄭氏政權。

圖 3-4 施琅攻臺 清廷派施琅攻臺，施琅為穩定軍心，宣稱受媽祖保佑，並有媽祖顯靈，使福建眉洲平海衛軍泉井湧現井水，供給大軍飲用的傳說。此圖繪於十八世紀，現存於荷蘭阿姆斯特丹國家博物館。



1681 年鄭經過世，鄭氏政權因繼承問題發生內鬩，鄭經長子鄭克塽被殺，年僅十二歲的次子鄭克塽繼位。清廷趁此混亂之際，1683 年派施琅攻打臺灣，於澎湖海戰擊敗鄭軍。鄭克塽見大勢已去，決定降清，結束鄭氏政權在臺灣的統治。

## 二、清帝國統治：帝國邊陲

清帝國為了避免敵對勢力控制臺灣而將其納入版圖，最初將臺灣視為帝國的邊陲，政策以限制移民和臺灣移墾社會發展為主，不積極擴大在臺灣的統治。

漢人在臺灣的拓墾以人民為主要動力，政府則因應民間的變化，才增設官署、行政區劃，強化統治範圍。1874 年牡丹社事件後，由於美、日等國質疑「番界」的歸屬，清廷才改弦易轍，推動「開山撫番」，鼓勵移民，並積極展開洋務建設。

### （一）地方邊陲的治理

#### 1. 棄留之議

施琅攻下臺灣後，清帝國對於該不該統治臺灣各有主張。不少清廷官員認為要管理臺灣需耗費大量人力、物力，不如將漢人移民遷回中國大陸。

施琅等人則認為遷回人數頗多的漢人移民不切實際，同時將臺灣納入版圖有其重要性：(1) 臺灣具有海防的重要性，一旦放棄，來自中國大陸的不法之徒或是荷蘭等外來勢力可能入據臺灣，威脅東南沿海各省；(2) 臺灣土地肥沃、物產豐富；(3) 若以中國大陸原有官兵移駐臺灣，不會增加財政負擔。在施琅的力爭下，清廷於 1684 年將臺灣劃歸版圖，成為清帝國的邊陲。

從是否將臺灣納入版圖的爭議中，可以發現清廷主要的考量，主要是基於排除敵對力量進入臺灣，同時清廷並不信任原本居住在臺灣的人民，因而採取「為防臺而治臺」的消極統治措施，限制臺灣的發展。

## 2. 地方控制力不足

### (1) 行政組織與人力配置

清帝國的國家權力，大致上僅能直接影響到縣的層級，最初在臺灣一府三縣的行政區劃，人力大多安排在臺灣南部，中、北部地區如大甲到淡水曾僅配備一百二十名駐防部隊，兵力單薄，無力維持地方治安。

### (2) 欠缺士紳維持社會秩序

清廷在帝國管理上相當仰賴地方士紳協助官府，透過士紳推行政令、調解鄉里紛爭，以維持社會秩序。屬於移墾社會的臺灣尚未形成士紳階級，要到清治晚期才有比較大的社會控制力。

### (3) 吏治敗壞

來臺官員因天高皇帝遠，往往按自己方便便宜行事，像是清帝國治臺初期，諸羅、鳳山兩縣的知縣，長期留在府城辦公，不到縣治所在，自然難以推動縣政。

地處帝國版圖邊陲的福建已有官吏素質與吏治不良的問題，而更為邊陲的臺灣，監察考核方式更為鬆散，官吏敷衍、循私等情形屢見不鮮。素質不佳的基層行政人員，藉職務之便，需索無度，使臺灣吏治更為敗壞。

## 3. 頻繁的民變

在社會控制力弱、吏治敗壞的情況下，官逼民反的狀況不斷出現，以朱一貴事件、林爽文事件以及戴潮春事件最具代表性。

### (1) 朱一貴事件（1721年）

因官員勒索地方，強徵銀兩，朱一貴於是號召鄉里抗官，是清治臺灣後第一次大規模民變。事件後清廷重新檢討在臺灣的統治機制，包含調整行政區劃、嚴懲逃到澎湖的官員、厲行「封山政策」<sup>4</sup>。而過程中閩客曾合作抗官，但攻入臺灣府城後發生內鬨，此後的重大民變中，不復見雙方合作抗官。

#### 註 4

事件中有部分原住民趁機抗官，朱一貴黨人亦出入原住民地界，為避免亂黨逃入山區而厲行封山。



## (2) 林爽文事件 (1786 年)

在官員查緝會黨的過程中，漳州籍的林爽文受到牽連，遂起而抗官，事件波及全臺，是清治臺灣規模最大的抗清事件。事件中泉州、客籍人皆有協助官府抵抗，導致日後臺灣重大民變中，漳、泉移民之間常有對抗。而義民助官的行為，亦改變了清廷治臺的部分政策，例如諸羅縣縣民堅守城池，乾隆皇帝採納建議<sup>5</sup>，將諸羅縣改名為嘉義縣，也在臺灣各地使用較堅固的材料建造城池，以提高防禦能力。

### 註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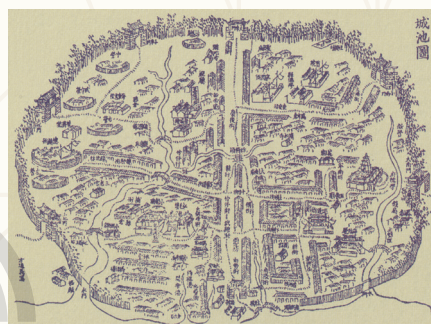
乾隆皇帝從大臣提供的「嘉忠、懷義」等名稱，選出「嘉義」二字來命名。而在抗官事件中和官府站在同一邊作戰者，不少是為了保護自己的家園，不限特定籍貫。清廷也在事件結束後，頒匾額或賜名給這群有功的忠義之民（義民）。

圖 3-5 清治時期三大民變

### 1721 年 朱一貴事件



① 朱一貴以養鴨為業，又有民望，故被稱為鴨母王。1977年鴨母寮的居民為紀念朱一貴，建「鴨母王祠」祭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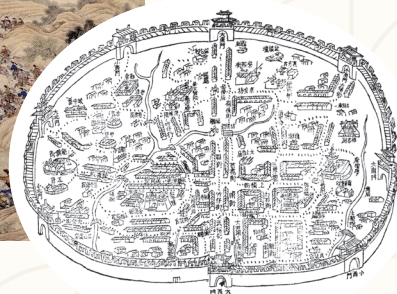


① 朱一貴事件後，雍正年間府城城池以竹籬與木柵加強護衛。

### 1786 年 林爽文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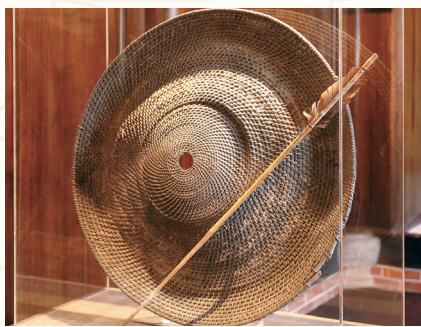


② 乾隆皇帝將平定林爽文事件視為「十全武功」之一，此圖描繪來臺將軍福康安開通諸羅、進攻斗六門的情景。



① 林爽文事件中，多座城池被攻破，顯現竹籬與木柵的護衛力不足，因此事件後改以土石築城。

### 1862 年 戴潮春事件



② 今日霧峰林家展示的臺勇裝備。霧峰林家因參與平定戴潮春事件，逐漸發展為具影響力的一大家族。

## 身歷其境

乾隆皇帝曾對在臺灣處理民變問題的官員表示：「聽其自然以期互相牽制。」他建議官員採何種策略？請從移墾社會背景思考，這種策略為何有效？

## (3) 戴潮春事件 (1862 年)

戴潮春家境富裕，其兄因開發土地與人爭執而成立會黨。因官府查緝會黨，戴潮春怕受牽連而起事。此事件歷時三年，是臺灣歷時最長的民變，也是清廷首次以臺勇<sup>6</sup>平定的事件。而臺灣中部地區不少豪族在此一事件中遭到波及，平亂有功的霧峰林家則趁勢崛起，成為臺灣中部的大家族代表。

圖 3-6 清治臺灣行政區劃演變



\* 改繪自中研院「臺灣歷史文化地圖」

## 4. 地方開發與行政區劃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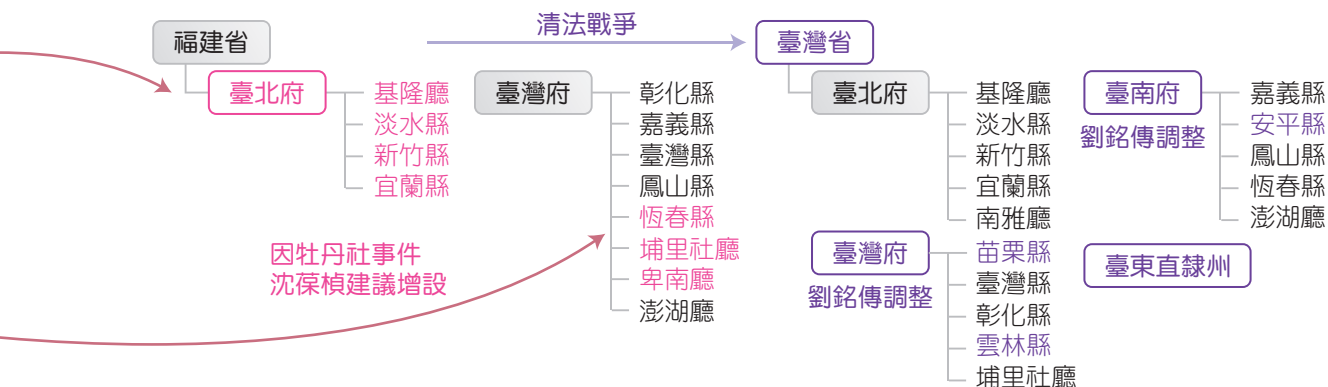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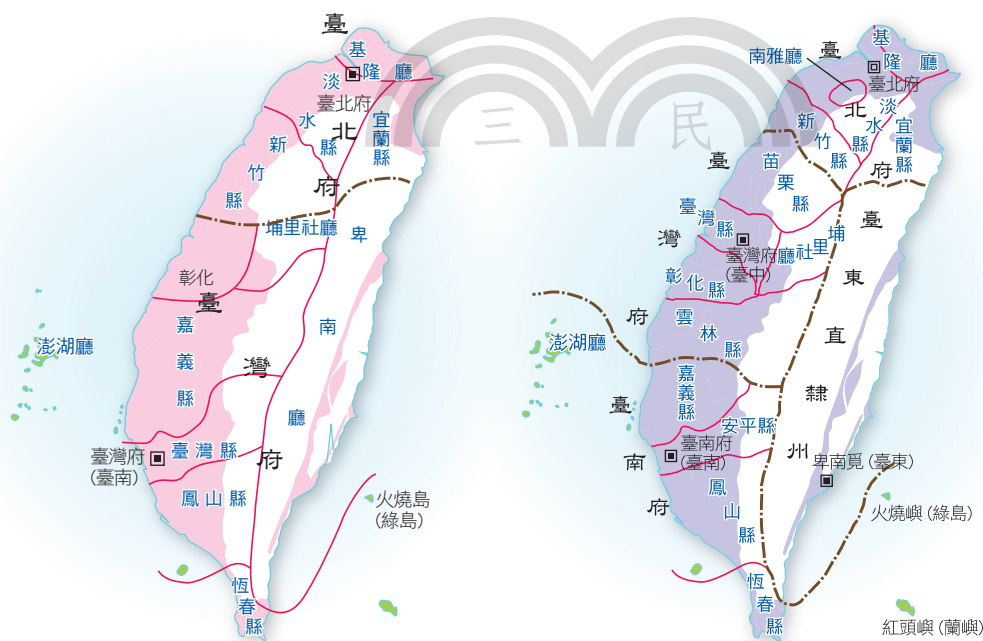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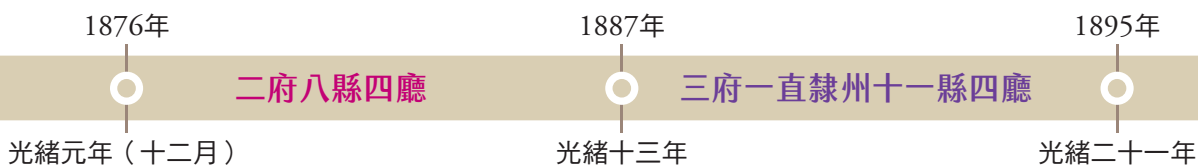
清治時期因應不同的需求，調整了數次行政區劃，像是朱一貴事件後，清廷考量諸羅縣轄區過大，不易統治臺灣中、北部地區，於是增設行政區。或是像具有全臺門戶地位的澎湖，以及在嘉慶年間屢次遭到海盜侵擾的蛤仔難（後改稱噶瑪蘭，即今宜蘭）<sup>7</sup>，亦增設行政區劃管理。

註 6

如竹塹士紳林占梅（1821～1868年）組織團練（民兵武力）協助官府抵抗。

註 7

乾隆晚期，以吳沙為首的漢人已進入蛤仔難拓墾，也曾向官府提出墾照申請，但官府仍視蛤仔難為番界之外的區域，未給予許可。



從行政區劃的調整，可知清廷在消極治臺的政策下，主要是因應民間的變化，而強化統治範圍。清廷增設官署、行政區劃的首要關鍵是國防、治安問題，其次才是地方開發程度與財政收入。到了十九世紀下半葉，清廷為因應外國勢力進入臺灣，才又有行政區劃的調整。

## （二）治臺政策轉為積極

十九世紀下半葉，陸續發生羅妹號事件（1867年）、牡丹社事件（1874年）等，導致清廷的治臺政策轉為積極，希望藉由有效的治理與開發，阻絕外國勢力以「清廷無法有效統治」為由介入臺灣。

### 1. 開展：沈葆楨、丁日昌推動

牡丹社事件後，沈葆楨建議清廷廢止「渡臺禁令」，開放漢人渡臺，解除禁止攜眷、入番界、漢原通婚等限制，並推動「開山撫番」，增設行政區劃來加強治理後山及內山，同時留意到北部因開港日盛，奏請增設臺北府。

沈葆楨也展開洋務新政，在基隆以新式機器開採煤礦，購買新式輪船行駛於臺灣、福建，並為強化臺灣防務，於安平（億載金城）、旗後建新式砲臺。

1876年福建巡撫丁日昌（1823～1882年）來臺，他整頓吏治，招徠廣東潮、汕人民移墾，並分別架設府城到旗後（今高雄）、安平的電報線。

#### 身歷其境

沈葆楨來臺後，上奏清廷建立延平郡王祠：「前明故藩朱成功，曾於康熙年間奉旨准在南安地方建祠。茲據奏稱，該故藩仗節守義，忠烈昭然。遇有水旱，祈禱輒應，允屬有功臺郡，著照所請，准於臺灣府城建立專祠，並予追謚，以順輿情。」請想想這樣作的用意為何？

圖 3-7 延平郡王祠



## 2. 興盛：劉銘傳來臺

### (1) 背景：清法戰爭

清帝國與法國因為越南問題，於 1883 年（光緒九年）發生戰爭。1884 年 4 月，法國軍艦藉口購煤進入基隆，清廷派劉銘傳來臺督辦軍務。

劉銘傳來臺後，加強北部防務，以基隆、淡水為防衛重點。法國將領孤拔（Anatole Courbet，1827～1885 年）率軍占領基隆及獅球嶺，並進攻淡水，但遭到守軍強力抵抗，遂下令封鎖臺灣海峽。1885 年（光緒十一年）法軍占領澎湖，直到 6 月雙方簽訂和約，才解除對臺灣的封鎖。

### (2) 施政措施

清法戰爭一役，使清廷更為重視臺灣，於 1885 年下令臺灣建省，以劉銘傳為首任福建臺灣巡撫，籌備相關事宜，1888 年（光緒十四年）臺灣與福建正式分治。

為了加強控制，劉銘傳再次增加行政區劃，並且為整頓臺灣的財政狀況推動「清賦」，但是由於清丈工作不公，引發民變，如彰化的施九緞事件，使得改革並不徹底，不過臺灣的稅收仍有大幅增加。

劉銘傳亦加強推動洋務建設，交通方面，包括興建鐵路、架設電報線（鋪設臺灣與中國大陸間的海底電纜）、創辦新式郵政；軍事方面則設機器局，自製槍砲；教育方面設立新式學堂、電報學堂等；此外還大規模開採基隆煤礦。

相較於沈、丁二人，劉銘傳在臺時間久，推動的建設也多，使臺灣近代化建設有相當發展。

## 3. 趨緩：邵友濂接任

1891 年（光緒十七年），邵友濂接任巡撫。由於清廷無力提供資源繼續建設，邵友濂財源不足，以整頓吏治為主。

本來劉銘傳計畫將省會設在彰化縣境原名橋仔頭的橋孜園（今臺中），但財政吃緊影響省城籌建，巡撫暫駐臺北。邵友濂因省城未建設完成，且臺灣北部經濟繁榮，正式將省會設於臺北，確立臺北為臺灣政經中心的地位。

### 身歷其境

有史料提到法軍占領臺灣，是為了牽制清廷在越南的用兵。請以此分析臺灣的戰略地位。

### 身歷其境

學者提及：「『劉去邵來』代表劉銘傳時代臺灣洋務運動冠於全國的速度已不再被清廷支持。因此邵友濂較持穩的建設態度，並不只是與劉銘傳建設臺灣的見解不同而已，也應該被理解為治臺政策的一種轉變。」你覺得這樣理解是否合理？為什麼？

圖 3-8 清廷積極治臺後的建設



① 獅球嶺隧道，全臺第一座鐵路隧道，劉銘傳在臺推動鐵路建設的基隆段工程，親題「曠宇天開」四字。



② 億載金城 (今臺南安平) 砲臺城門入口，為加強防禦，沈葆楨在此建二鯤鯨砲臺。



③ 二沙灣砲臺 (今基隆)，劉銘傳認為「臺北以基隆為咽喉」，基隆又有煤礦資源，故建砲臺防禦。

④ 沈葆楨「開山撫番」，在北、中、南各開發一條路通往後山，其中僅有中路留存至今，為八通關古道。



## 第 2 節

# 邁向現代國家

- 日治時期統治政策的演變
- 戰後政治發展與外交情勢

與清帝國不同，日本作為近代帝國，取得臺灣之後，先以強勢的武力鎮壓反抗行動，進而將國家權力直接落實到地方基層，壓制了原本地方人士的影響力，也曾因此引發衝突。而在 1937 年中日戰爭爆發後，日本占領金門，此後統治政權雖有變化，臺灣、澎湖、金門三地則長期處於同一政權統治下。

二次戰後，國民政府同時統治臺、澎、金、馬，1949 年中華民國政府敗退到臺灣後，雖宣稱是中國唯一合法的代表，長期實際統治領域就是臺、澎、金、馬，在某種意義上，臺、澎、金、馬成為現代國家統治下的政經共同體。

## 一、日治時期：殖民地的現代化

臺灣是日本初次取得的殖民地，其統治臺灣的策略與手段，是一個新崛起的帝國摸索如何統治殖民地的過程。在日治時期，統治者為了自身需要，在臺灣引進現代化的觀念與建設，臺、日的政經體制亦漸次朝統合的方向發展。不過，直到二次大戰結束，臺灣與日本本土的制度仍有相當差異。

### （一）臺人抗日行動

1895 年 4 月馬關條約簽訂，確定臺灣、澎湖成為日本所有。臺灣官紳要求清廷收回成議失敗後，被迫自救，成立臺灣民主國，以臺灣巡撫唐景崧（1841~1903 年）為總統，抗拒日本接收。

圖 3-9 日軍登陸



## 1. 乙未抗日

1895年5月日軍登陸後，臺人的初步抵抗失敗，臺灣民主國主要領導人唐景崧、丘逢甲等相繼西渡中國大陸。臺北城陷入混亂，部分地方士紳決定請日軍入城。日軍取得臺北城後，首任臺灣總督樺山資紀（Kabayama Sukenori，1837~1922年）於6月17日舉行「始政」儀式。

### 註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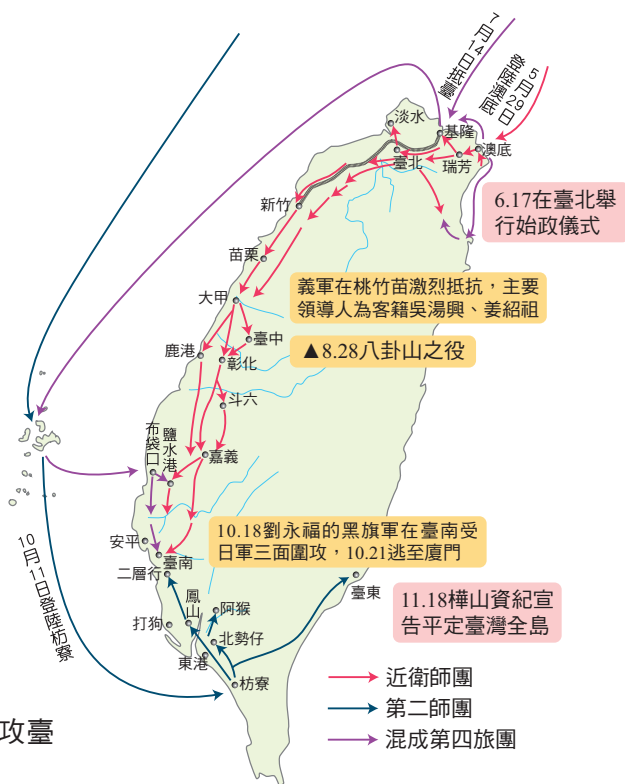
在五個多月的抵抗中，臺人約一萬四千人犧牲，但各地繼起的武裝抗日仍未平息。

不過，各地義軍仍持續抗日行動，且有跨地域支援的情形，直到11月18日，日軍才宣告平定臺灣全島<sup>①</sup>，惟不久後武裝抗日行動再起。

## 2. 武裝抗日（1895~1915年）

總督府治臺初期以鎮壓手段處理各種反彈，實施的經濟管理措施剝奪臺人的既得利益和工作機會，同時，不少臺人仍有復歸清帝國或防衛自立的想法，遂有抗日游擊的行動，也可視為乙未抗日的延續。

此時期的抗日行動範圍雖遍及全臺，但沒有跨區支援的合作，戰死或被捕殺者逾萬人。1902年，日軍於後壁林（今高雄小港）襲殺歸降的林少貓，武裝抗日行動暫時告一段落。



» 圖 3-10 乙未日軍攻臺與臺民抗日



後來總督府實施各項調查及決策，往往有利「在臺日人、日資」，影響臺人生計，引起反彈。中國辛亥革命成功，也鼓舞部分 1912 年以後的抗日行動<sup>2</sup>。然而總督府此時已能有效控制社會，大多的抗日行動多在事發前即被破獲。就算是 1915 年規模最大的西來庵事件，總督府也以優勢武力鎮壓，大批民眾遭到殺害，漢人武裝抗日至此告終。

### 註 2

如同盟會（1905～1912 年）成員羅福星（1886～1914 年）籌劃的苗栗事件。

## （二）總督府統治政策的轉變

### 1. 殖民地特殊統治（1895～1919 年）

日本取得臺灣之初，曾討論臺灣是否適用內地（日本）法律，日本首相伊藤博文接受軍方建議，決定對臺實施過渡性的特殊統治，由武官擔任總督。

#### （1）「六三法」

1896 年，日本政府通過法律第六十三號（「六三法」），使總督府擁有制定律令的權力，許多日本憲法條文及法律不得適用於臺灣，成為有別於日本本土的「特殊法域」，臺灣總督也因而掌握臺灣的行政、立法、司法、軍事大權，如同「土皇帝」<sup>3</sup>。

#### （2）地方控制政策

1897 年 6 月起，總督乃木希典（Nogi Maresuke，1849～1912 年）採取「三段警備制」。危險地區由軍隊和憲兵負責，不穩定地區由憲兵和警察共同負責，安全地區由警察負責。避免鎮壓行動時，警察與軍隊權責不清，發生衝突。

1898 年，繼任總督兒玉源太郎（Kodama Gentarou，1852～1906 年）廢除三段警備，進一步改革警察制度，在各地大量增設派出所，維持治安的任務完全由警察負責。同時，頒布匪徒刑罰令，以恩威並施的手法積極招降，禮遇順服者，對仍有作亂疑慮之人則以嚴刑峻罰鎮壓、屠殺，以壓制反抗者。

除了以強制手段壓迫之外，總督府也在 1898 年於地方上實施保甲制度，採連保連坐，並延攬地方士紳、富豪擔任保正、甲長等公

### 註 3

1906 年，日本改以法律第三十一號（「三一法」）取代「六三法」。兩法的性質相近，但「三一法」有略微限制總督立法權，強調總督制訂的律令不得違反已在臺灣實施的法律，也不能牴觸本國頒布要在臺實施的法律及敕令。

職，擔負搜查土匪、調查戶口、預防傳染病等工作，期望透過保甲制度有效控制臺灣社會，也爭取地方人士的支持與合作，穩定地方秩序。

### (3) 實行各種調查制訂統治方針

後藤新平<sup>4</sup> 1898 年就任總督府民政長官，強調若將殖民母國日本施行的政策直接搬來臺灣使用，猶如把鯛魚眼睛移植到比目魚身上，非常不適合，應該根據臺人的風俗特性，制訂合適的統治政策，故而實施舊慣調查（1901 年）、戶口調查（1905 年）等各種調查。總督府依這些調查結果制訂相應的統治政策，採特殊統治，不完全與日本內地同步。

#### 註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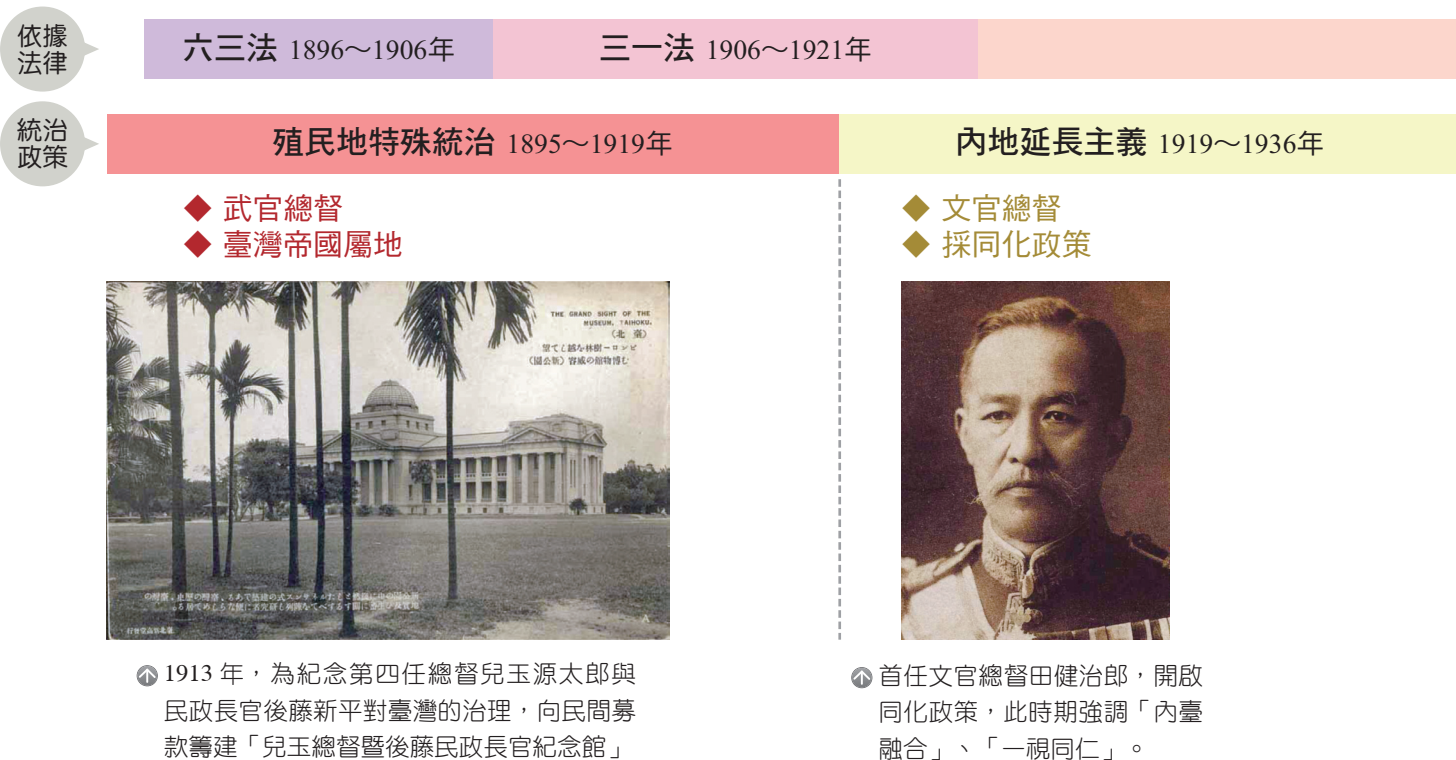
當時擔任總督的兒玉源太郎，因有兼職常不在臺灣，故後藤新平成為臺灣政務的主要推動者。

## 2. 內地延長主義（1919～1936 年）

### (1) 民族自決風潮的影響

一次大戰（1914～1918 年）後，國際間民族自決風潮興盛，日本國內也由作風開明的政黨主導。1918 年，早年主張總督由文

圖 3-11 總督府統治政策的轉變



官擔任的原敬（Hara Takashi，1856～1921年）成為日本首相，調整對臺統治方針，推動內地延長主義，主張應將臺灣視為日本本國（內地）的延伸。

1919年，首位文官總督田健治郎（Den Kenjiro，1855～1930年）上任，採取較溫和的治臺策略，並積極推動同化政策。

## (2) 「法三號」與制度調整

1921年，「法三號」公布，規定日本國會通過的法律適用於臺灣的原則，將臺灣納入日本的法制體系，而臺灣總督的律令制定權只能在特殊、緊急情況下作為補充。

其他如推動地方議會、「日臺共學」、「日臺共婚」、獎勵日語等政策，都是內地延長主義的一環。期望透過法律、制度一體適用的政策方向，進一步使臺灣人在文化、精神上認同日本，以壓制民族自決潮流對日本統治殖民地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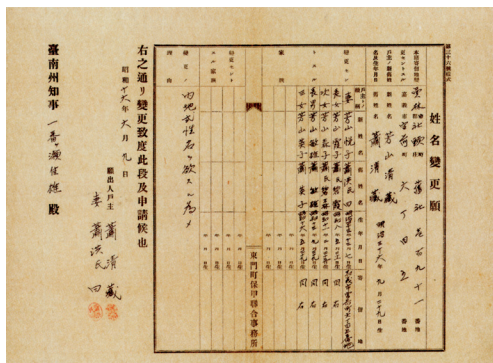


法三號 1922～194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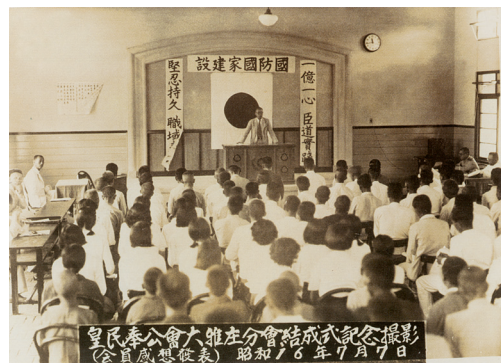
國家總動員法 1938～1945年

皇民化運動 1936～1945年

- ◆ 武官總督
- ◆ 強化對日本的認同



- ① 1941年變更姓名申請書，此為員林蕭家的申請書，「芳山」為蕭家祠堂堂號，有隱含蕭姓之意。



- ① 1941年皇民奉公會大雅座（今臺中大雅）分會成立，布條上以「一億一心 臣道實踐」展現對日本的認同。

### 3. 皇民化運動（1936～1945 年）

1929 年，全球爆發經濟大恐慌，日本隨後亦受衝擊，在經濟受影響的情況下，日本軍方影響力變大，趁機擴權，開始加快向外擴張政策，1931 年起入侵中國東北。

1936 年，再度以武官小林躋造（Kobayashi Seizou，1877～1962 年）出任臺灣總督。同時在戰爭動員的體制下，為強化臺灣人民對日本精神、文化上的認同，展開皇民化運動，包含國語運動、穿和服以及鼓勵改日本姓名等日本化的生活方式。

1937 年中日戰爭爆發，1940 年日本正式提出「大東亞共榮圈」，加速往東南亞布局，以獲取更多資源。同年長谷川清繼任臺灣總督，緩和原本皇民化運動高壓的政策，採取拉攏臺灣菁英的作法，組織皇民奉公會推動精神總動員，配合戰時政策推行各項活動加強動員。

在殖民母國日本積極向外擴張的影響下，針對殖民地臺灣的統治政策皆配合著母國的需要，在資源、人力以及對日本的認同感上加強控制的力道與措施。

### （三）現代化制度的引進

在帝國利益的考量下，臺灣總督府發展交通設施、國民教育、制度標準化等，推動殖民地臺灣的現代化。

#### 1. 交通設施

統治者為了能有效管理，須迅速掌握人口及資源，串連各地的人、事、物資源與訊息，交通設施自然就成為重要的施政項目。

統治臺灣之初，總督府為便利作戰已修建不少臨時性鐵路，隨後開始大規模修建全島鐵路，1908 年，基隆到高雄的縱貫線鐵路全線通車，南北交通大為便利。公路修築則以 1925 年完工的縱貫公路最為重要。

鐵、公路能串連臺灣各地，尚需要現代化港口將經濟資源輸出，故總督府優先改建較接近日本的基隆港，並陸續擴建高雄港，通往各地的貿易航線也逐漸建置完成。

#### 身歷其境

後藤新平將土地調查、架設鐵道、建基隆港視為治臺三大事業。你覺得他的判斷是否有道理？他的考量是什麼？

交通設施的修建，使總督府得以有效整合各地經濟資源，同時也帶動各地經濟發展。

## 2. 醫療衛生

馬關條約簽訂後，首批來臺的日軍受到瘧疾等熱帶傳染病感染，付出慘痛代價，臺灣總督府立即著手安排設立醫療機構，並積極在臺推行西方現代公共衛生設施。例如建造自來水工程，提供乾淨的飲水。

同時，由警察協助檢疫工作，施打預防針、滅鼠、消毒，檢查市場衛生，甚至強制住戶打掃房舍，維持清潔。這些措施改變臺人衛生習慣，天花、鼠疫、霍亂等傳染病受到控制，死亡率大幅降低，由 1900 年代超過 30%，到 1930 年代後降至 20% 左右。

圖 3-12 日治時期的交通設施



日治時期的基隆港與港區地圖，日治時曾多次擴建，港內設施完備。

日治時期的高雄港，亦經多次擴建，亦是日本南進政策重要據點，在二次大戰時被炸毀。

日治時期的臺中火車站與今日面貌（今稱臺中火車站舊站）。1905 年開始營運，1917 年照片中的紅磚造火車站落成。

## 註 5

戰後臺灣則改用「公制」為主，但傳統計量單位在民間仍繼續沿用，如市場交易的斤，房屋交易的坪等。

## 3. 度量衡

日治初期，臺灣所使用的度量衡的單位各地皆不同，不但會增加交易成本，也容易引起糾紛。1901年，總督府統一各種度量單位，使用與日本相同的度量衡標準，今日臺灣計算建築面積常用的坪數即源自日本的測量單位<sup>5</sup>。

## 4. 現代化的時間觀念

過去臺灣人依照農時作息，以天干地支計時。日本取得臺灣後，為了改變臺人傳統生活作息，建立「標準化」的時間秩序，1896年1月總督府在臺灣實施格林威治世界標準時間。1910年代初期完成全臺報時系統，由官方機構率先依照標準時間作息，鐵、公路等交通工具也明定時刻表。在官方宣導下，以都市為主的人民漸養成新的時間觀念。

此外，也引進陽曆和一週七天的星期制，星期例假、國定假日逐漸定型，形成新的生活規律。人們開始會在例假日安排各式各樣的休閒活動，官方也設置公園等休憩場所，並推廣休閒活動，如棒球、電影以及美術展覽，日本人也將溫泉文化帶入臺灣。

圖 3-13 北投溫泉公共浴場

即是現在的北投溫泉博物館。北投溫泉與草山溫泉、關子嶺溫泉、四重溪溫泉被譽為臺灣四大溫泉，其中北投溫泉公共浴場在臺北州廳的主導下，於1913年興建，是日治時期臺灣規模最大的公共浴場。



## 新竹駅

總督府1896年實施標準時間，當時時鐘尚不普遍，遂用午砲報時。後來各車站建置時則裝有時鐘，供民眾對時。

## 榮町通

日治時期榮町通(今臺北衡陽路)，有「臺北銀座」的美名，許多知名的菓子舖與喫茶店都在此開店。此處的街屋是總督府實施市區改正(都市計畫)所採的巴洛克風格。

## 新世界館

日治時期的電影院「新世界館」，位於今臺北西門町，當時附近還有賣壽司、和菓子等日式小吃。

## 珈琲店

「珈琲店」(カフェー)在日治時期是「摩登」的象徵。

## 基隆海水浴場

總督府認為運動能夠強健身心，游泳也因此成為熱門的休閒活動。當時基隆、新竹、臺南、高雄等地皆設有海水浴場，只要搭乘火車或巴士就可以前往。



此時，喝咖啡、跳舞等西方近代社交文化亦傳來臺灣，在都市中也可看到女性參與社交活動和新式運動的身影。1932年臺北的菊元百貨和臺南林百貨先後開幕，百貨公司為當地日本人和上層社會的臺灣人帶來新的消費經驗。

## 二、戰後：中華民國的統治

二次大戰後，日本放棄所有殖民地。臺灣、澎湖的歸屬問題，就在國際強權的主導下，由中華民國接收。不過，因為缺乏具有明確效力的法律文件，臺灣、澎湖的地位問題，時常引起討論，也影響生活在這塊土地上的人們對自我與群體的認同感。

而原本屬於帝國邊陲的臺灣，隨著中國大陸局勢發展，1949年中央政府遷臺後，成為中華民國政府實質統治的範圍，統治者面臨政治現實的轉變，產生與過往不同的統治策略與心態。以下我們將從歷史發展的過程中，了解臺灣自我認同，擺脫邊陲心態的發展過程。

### 註6

開羅宣言並非正式條約，不具國際法上主權轉移的效力。但表示當時美國政府的立場，影響了日後臺灣接收的安排。

### (一) 「開羅宣言」及戰後接收

1941年12月，日本偷襲美國在夏威夷的軍事基地珍珠港，美國隨即對日宣戰，太平洋戰爭爆發，國民政府也正式對日宣戰。最初，日軍在太平洋戰場尚能迅速擴張，1942年6月中途島戰役，日軍敗退，戰局出現轉變，美軍開始反攻。

1943年，中、美、英三國領袖蔣中正（1887~1975年）、羅斯福（Franklin D. Roosevelt, 1882~1945年）、邱吉爾（Winston Churchill, 1874~1965年）舉行開羅會議，會後發表開羅宣言，支持中華民國在戰後取得臺灣<sup>6</sup>。其後，1945年發表波茨坦宣言，「重申開羅宣言中的諸內容應被履行」。

1945年8月15日，日本宣布無條件投降。盟國維持戰時的構想，10月25日，中國戰區臺灣省受降典禮在臺北公會堂舉行，主權雖未正式移轉，但國民政府讓國內法適用臺灣，開始統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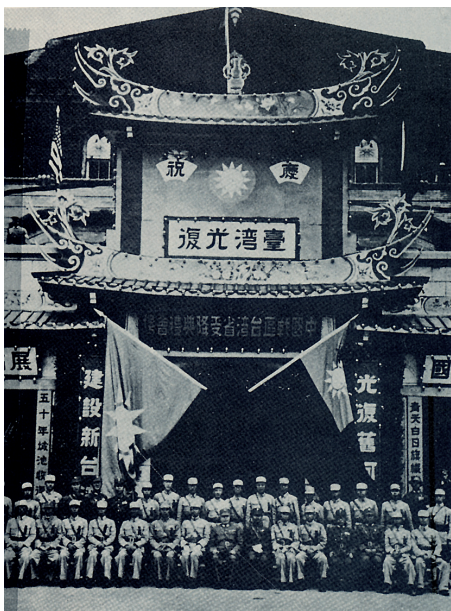


圖 3-15 臺灣光復 受降典禮於1945年10月25日臺北公會堂（今臺北中山堂）舉行。



## （二）中央政府遷臺

1947年（民國三十六年）7月，由於國共內戰加劇，國民政府下令動員戡亂。1948年（民國三十七年）底，中共在戰事中逐漸取得優勢。國內外要求中華民國政府和談之聲不斷，蔣中正總統也積極對東南、西南各地的重要政、軍人事進行布局。1949年（民國三十八年）初陳誠（1898～1965年）接任臺灣省政府省主席，掌握臺灣黨、政、軍大權。

1949年1月，政府決定與中共和談，蔣中正總統下野。4月因中共要求中華民國政府投降，國共談判破裂。8月，美國發表對華白皮書，認為國共內戰勝負逆轉，中華民國政府要負最大的責任。10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sup>7</sup>，而中華民國政府則從廣州遷往重慶，再遷成都，12月7日下令遷至臺北，9日行政院院會在臺北舉行，中央政府正式在臺統治。

失去中國大陸的統治權後，中央政府與臺灣省政府職權嚴重重疊，也長期未能依據憲法在臺灣落實地方自治。另一方面，中華民國在臺灣從早期的「反攻復國」，再歷經自由化、民主化的改革，臺、澎、金、馬不僅是國家實際統治的範圍，也是政府統治正當性的來源。

## （三）美國轉為支持

### 1. 韓戰的影響

1950年1月，美國宣布「袖手旁觀」政策，不提供軍事援助給中華民國<sup>8</sup>。6月韓戰（1950～1953年）爆發，美國認為臺灣的戰略位置重要，派遣第七艦隊進入臺灣海峽，執行臺灣海峽中立化政策，遏止軍事衝突發生。之後，美國也展開對中華民國的大規模軍事及經濟援助。

### 2. 對日和約的簽訂

1951年（民國四十年）對日和約於舊金山簽訂，其中明載

#### 註 7

在1949年9～10月間，中共已拿下福建、廈門，準備往金門、臺灣展開軍事行動。1949年10月在金門西北角開啟古寧頭戰役，國軍擊退中共軍隊，阻擋其軍事行動。

#### 註 8

但美國仍持續提供經濟方面的援助。

## 註 9

對日和平條約與中日和約的條文中，都未載明臺、澎領土讓與何國，致使日後出現「臺灣地位未定論」的討論。也有主張中華民國政府在和約生效後，實際統治臺、澎，因此根據「先占」原則取得領有權。

日本放棄臺灣與澎湖主權的條文。但舊金山和會召開時，中華民國政府是否能代表「中國」，遭部分國家質疑，無法與會。之後在美國協調下，中華民國政府另於次年與日本簽訂中日和約<sup>9</sup>。

### 3. 「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簽訂

中共政權武力威脅中國大陸沿海諸島，美國擔憂共產勢力擴張，於1954年（民國四十三年）與我國簽訂中美共同防禦條約（隔年生效），根據條約美國僅協防臺、澎地區，且未經美國同意，中華民國也不得對中國大陸發動軍事行動。

1955年（民國四十四年）1月，中國人民解放軍攻入浙江一江山島。一江山失守後，大陳島直接暴露在中共軍隊的火砲射程內，增加防守困難，使中華民國政府決定自大陳島撤退軍民，此次被視為第一次臺海危機。此後，國軍駐防的中國大陸沿海島嶼，主要只有金門、馬祖。

1958年（民國四十七年）8月23日，中共從福建沿海向金門隔海砲擊，「無金門即無臺澎」的觀點，才被美國認可，臺澎金馬事實上成為美國軍事協防的範圍。



圖 3-16 中日和約簽訂 在美國協調下，中華民國與日本於1952年在臺北賓館簽署和約，明訂雙方的戰爭關係終止。



圖 3-17 韓戰後的東亞局勢 南北韓最終在北緯三十八度線的板門店簽下停戰協議。東亞局勢也因韓戰重新洗牌，美國將臺灣納入東亞防禦體系的一環。



### 資料一：開羅宣言（節錄）

1943 年，中、美、英三國領袖蔣中正、羅斯福、邱吉爾舉行開羅會議，會後發表開羅宣言。（採會議公報發布）

在使日本所竊取於中國之領土，例如東北四省、臺灣、澎湖群島等，歸還中華民國，其他日本以武力或貪慾所攫取之土地，亦務將日本驅逐出境。

### 資料二：1946 年 8 月 31 日英國外交部更致函中華民國駐英大使館

關於臺灣島之移轉中國事，英國政府以為仍應按照 1943 年 12 月 1 日之開羅宣言。同盟國該項宣言之意不能自身將臺灣主權由日本移轉中國，應候與日本訂立和平條約，或其他之正式外交手續而後可。因此，臺灣雖已為中國政府統治，英國政府歉難同意臺灣人民業已恢復中國國籍。

### 資料三：中日和約（節錄）

1951 年對日和平條約於舊金山簽訂，但中華民國遭到部分國家的質疑是否能夠代表中國，在美國斡旋下，於 1952 年（民國四十一年）簽署中華民國與日本國間和平條約。

茲承認依照公曆一千九百五十一年九月八日在美利堅合眾國金山市簽訂之對日和平條約第二條，日本國業已放棄對於臺灣及澎湖群島以及南沙群島及西沙群島之一切權利、權利名義與要求。

### 提問

1. 三則資料中，分別如何定位臺灣主權？
2. 請試著評論三則資料各代表何種觀點？並提出你的看法。
3. 資料三中提到的「南沙群島」、「西沙群島」涉及到我國的領土爭議，請搜集相關資料，同時也一併討論東沙群島及太平島。

## 從戰略到觀光—— 「金馬」的歷史變遷

從地理位置來看，金門與馬祖恰好位在臺灣與中國大陸往來的航道上，於是從鄭氏到今日，伴隨著臺海兩岸間關係的發展與演變，金門與馬祖的角色及重要性也有所變化。

### ■ 金門、馬祖的海防優勢

金門位處福建外海，古稱浯洲，為產鹽之地。明朝年間官方為防倭寇，在此地興建城牆，以「金湯若固，雄鎮海門」為寓意，稱名「金門」，可見金門海防的戰略地位。馬祖則位於閩江口外，與中國大陸僅一江之隔，為船隻遠赴海外貿易的重要據點，如同燈塔般指引著船隻航行。不過馬祖因為地形與氣候問題，不利農耕，人煙罕至，反而成為海盜躲避官府查緝的避難處。金門、馬祖一南一北，與臺灣島巧妙地扣合成三角軍事連線，成為中國大陸東南沿海最具影響力的戰略地點之一。



← 臺灣與金門、馬祖的相對位置。

### ■ 進可攻、退可守—— 鄭氏時期的金門防衛戰

金門作為海防戰略要地，在鄭氏時期便曾展現其關鍵作用。

1646年鄭成功於清軍的追擊下，避走金門，隨即鄭成功在金、廈一帶招兵買馬、蓄積實力，以此作為抗清根據地，甚至憑著金門進可攻、退可守的優勢地位，在北伐過程中一度直逼南京，對清廷造成巨大威脅。

1661年鄭成功決意轉進臺灣，以圖更大腹地，金門仍是他重要的前線補給站，鄭經之時也曾一度控制臺澎金馬地區，但維持短暫。

1664年，清廷占領金門後實行遷界令，金門頓時成為空島，直至1684年清廷領臺後，官方才又重新布署金門、馬祖為海防要地。



↑ 清金門鎮總兵署 原為明朝進士許獬書房「叢青軒」。康熙年間，由總兵陳龍將總兵署遷於此地，成為金門的軍政中心。

## ■ 前進戰地—— 戰後臺海對峙時期

1949年中華民國政府來臺，基於戰略地位的考量，金門、馬祖成為當時中華民國政府無論如何都必須全力守住的重要防線，因此這兩地被建設成「復興基地的堡壘」，戰備前線氣氛濃厚，處處可見荷槍實彈的軍人、壕溝與地道等軍備設施。

1958年金門爆發八二三炮戰，中國人民解放軍從沿海向金門隔海砲擊，長達四十四天，總計落在金門島上的砲彈超過四十萬枚，如此驚心動魄的戰事，使得金門、馬祖隨時處於備戰狀態，島上居民的



⌚ 八二三砲戰期間，金門承受了四十多萬發砲彈，此後至1979年維持「單(日)打雙(日)不打」的模式。

活模式也與臺灣本島有著極大差異，如長期接受燈火管制、出入境管理與採用軍法審判制度等。

## ■ 轉向觀光—— 新時代的金馬

1992年11月7日金門與馬祖地區解除戒嚴，並終止戰地政務。過去因戰地政務的實施，金馬進出受管制，如今開放觀光，因特殊的歷史資源，如金門砲彈菜刀、毋忘在莒勒石，使觀光遊客都想前往一探究竟。同時馬祖閩東式建築以及北海坑道都是吸引遊客的一大賣點。



⌚ 金門砲彈菜刀 用金門的砲彈製作成菜刀，是金門遊玩必買的特產。



⌚ 馬祖北海坑道沿著花崗岩山壁開鑿，靠著士兵一刀一斧艱辛完成。內部受到潮汐影響，只有退潮後才能進入參觀。



⌚ 閩東式建築 馬祖居民多來自福建沿海，其中屋頂上的壓瓦石最具特色，可防狂風，掀開瓦片又能方便修補，因此房子很透氣，又稱作「會呼吸的房子」。

#### (四) 外交情勢逆轉

中華民國在 1950 年代因為得到美國支持，仍維持聯合國等重要國際組織中的地位。隨著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統治中國大陸時間日久，基於現實考量，國際間對其重視日增，英、法等國先後與其建交。我國採行「漢賊不兩立」的外交政策，1960 年代國際情勢漸趨不利。

1971 年（民國六十年），美國希望拉攏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蘇聯對抗。在美國態度轉變下，聯合國中國代表權的攻防戰也對我不利。在表決失利的狀況下，雖然我國聯合國代表團主動宣布退出聯合國，但聯合國大會並未承認，而是通過 2758 號決議案，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取代中華民國的中國代表權。此後，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為國際上的「一個中國」，許多國家紛紛承認並與其建交。

1978 年（民國六十七年）12 月，美國總統卡特（James Carter，1924 年～）宣布次年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不再承認中華民國。1979 年，美國國會制定臺灣關係法，規範美國政府與臺灣間的往來事宜，並要求美國政府「維護及促進」臺灣人權的發展，成立美國在臺協會（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 AIT）處理雙方事務。然而，失去了美國在國際外交舞臺上的支持，中華民國受到更多外交挫折，中華人民共和國企圖打壓我國在各項重要國際組織的參與權。



圖 3-18 民眾抗議美國斷交 美國宣布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後，派員來臺洽談日後雙方關係，遭到民眾抗議。

## （五）參與國際社會的努力

1988 年（民國七十七年），李登輝總統（1923～2020 年）為突破外交上的孤立，放棄「漢賊不兩立」的思考，改採「務實外交」的策略。當年政府派員出席中華人民共和國已經加入的亞洲開發銀行年會，1990 年再以「臺灣、澎湖、金門、馬祖關稅領域」的名稱，申請加入 GATT（國際關稅暨貿易總協定）。成為觀察員後，歷經長時間的入會談判，GATT 也改組為 WTO（世界貿易組織），2002 年 1 月 1 日，臺灣才正式成為 WTO 的一員<sup>10</sup>。

另一方面，APEC（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成立後，透過協商，臺灣於 1991 年以 Chinese Taipei（中華臺北）名稱加入。而總統以降的政府高層首長亦以出訪無邦交國的方式，提升我國與其他國家的實質關係，以突破我國的外交劣勢。民間則以經濟、文化、體育賽事參與等各種方式，提高臺灣在國際間的能見度。

歷經多年的努力，國際情勢也出現好轉的曙光。美國國會通過的 2018 年國防授權法案，要求強化雙方的軍事交流。2018 年美國國會再通過臺灣旅行法，促進臺美之間高層官員互訪，強化臺美關係。2019 年底，全球性的傳染疾病 Covid-19（新冠肺炎）爆發，臺灣在初期曾成功預防境內的大規模感染，防疫能力頗受世界矚目，後續參與國際衛生事務也得到更多的支持。

### 註 10

入會之初，我國代表一度擁有代表國家元首的大使正式名銜。

### 身歷其境

在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之際，臺灣透過捐贈口罩等物資來援助國際社會。請想想看這件事情對臺灣在外交與國際互動上的意義與實質效益有哪些？



圖 3-19 準備捐贈給國外的口罩上面貼有國旗與 Taiwan Can Help 字樣。



以下為有關我國與美國間的外交文件節錄如下。

資料一：鑒於共產黨軍隊占領臺灣，將直接威脅到太平洋區域的安全，並威脅到在該區域履行合法而必要之活動的美國部隊，因之，本人已命令美國第七艦隊防止對臺灣的任何攻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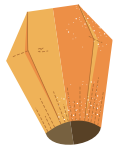
資料二：在合理範圍以內，美國所做任何事，都沒有改變中國局勢的可能；美國若做其所未做的事，對局勢也不會產生影響，這是中國內部勢力造成的結果，結局是中國內部所決定的，是一方怠忽職責所形成的。

資料三：本法乃為協助維持西太平洋之和平、安全與穩定，並授權繼續維持美國人民與在臺灣人民間之商業、文化及其他關係，以促進美國外交政策……任何企圖以非和平方式來決定臺灣的前途之舉，包括使用經濟制裁及禁運手段在內，將被視為對西太平洋地區和平及安定的威脅，美國將嚴重關切。

### 提問

1. 請逐一閱讀每則資料，將資料中能判斷事件時間點的關鍵字圈出。
2. 三則資料所述事件發生的先後順序為何？
3. 資料一、二、三分別是在何種國際背景下出現？美國為何要採取這些行動？





NOTE



## 上學哪裡來—— 從日治到戰後教育

### ■ 日治初期：未來國民超養成

臺灣最早的小一新鮮人，要追溯到1898年也就是日治初期。總督府認為，培養孩童具備日本國民精神可說刻不容緩，故設立公學校、小學校。

但此時的初等教育，有差別待遇之分。臺人學童只能讀公學校，而日人學童則讀小學校，兩者無論在課程或日後的升學管道，都有所不同。

完成初等教育後，日人可升學至中學校就讀，臺人僅能進入專門培養師資、醫事人員的國語學校及醫學校，又或接受實業教育訓練，成為初級技術人員。

教育的不平等，從那時總督府民政長官後藤新平的主張，可略見端倪。他認為，臺人只需接受初等教育，能夠協力建設臺灣就好。



◀ 日治  
總督府在臺廣設國語傳習所教授日語，貫徹殖民統治。

### ■ 從協力建設到日臺共學

這樣的區隔，要到1919年頒布臺灣教育令，才有所改變。此時，總督府開始推動臺灣高等教育的建設，例如將醫學校改制為醫學專門學校、國語學校改制為師範學校，並成立實業專門學校以培育技術人才。

到了1922年，更頒布新臺灣教育令，開放日臺共學，形式上廢除差別待遇。常用日語者入小學校，不常用日語者入公學校，中學校以上「日臺共學」。

### ■ 第一屆，大學生了沒

至於大學，1928年臺北帝國大學（今臺灣大學）的設立，是為臺灣第一所大學。不過當時接受高等教育的學生主要是在臺日人子弟，大學設立的目的多著眼於在臺日人子弟升學的需要。

由於當時臺人欠缺高等教育的進修管道，在經濟能力許可下，許多臺灣子弟選擇赴海外求學，以日本為主流，直到1945年為止，臺灣人赴日留學居然超過20萬人次。



▶ 日治皇民化運動  
1937年，公學校廢除漢文科。1941年，小學校整併為國民學校。1943年，實施六年義務教育。

## ■ 戰後教育發展

自中華民國政府接收臺灣後，小學教育依然實施六年義務制。1968年，為提升全體人力素質、符合當時經濟社會多有成長的需求，義務教育延長為九年，初中改稱國民中學，教育水準因而普遍提高，為日後臺灣經貿發展提供良好的人力基礎。

而中學的學制，也從日治後期的四年制，改為三年初中、三年高中。且於1960年代末期，擴展技職教育，積極設置高級職業學校以培養技術人才。有助於勞動力在質與量的強化。

戰後初期，大專以上的學生占總人口數不到千分之一，因此擴展高等教育就成了重要訴求。除新設公立大專院校與中國大陸學校在臺復校外，也陸續開放私人興學，並增加招生人數。

## ■ 不准說方言、管制色彩重

戰後，政府為去除日本文化、鞏固統治基礎並強化國族意識，進而推行以北京話為基礎的「國語」，並規定在學校禁說閩、客語、原住民方言，電視廣播則限制方言播出時間且日趨嚴格，各族群語言與文化因此長期受到壓抑。

由於面臨中共的挑戰及在中國大陸的失利，因此管制色彩十分強烈，帶有濃厚愛國教育和軍事化精神。例如國語課本常會出現反攻大陸或該地民生疾苦等政治意涵強烈的課文。學校中的教官體系也是此時開始陸續進入校園，實施三民主義與愛國教育。

## ■ 解嚴後的近代教育改革

隨著戒嚴解除，有關教育鬆綁的呼聲就不曾中斷。1994年（民國八十三年）民間成立的「四一〇教育改革聯盟」，提出普設高中、大學、開放師資培育管道等訴求，政府也陸續回應，並推動教科書一綱多本等自由化教育。

同時，教育的規劃也隨著社會環境的變遷有所補強與調整，像是2019年開始將東南亞語言學習納入教育中，強化新住民學童與母系文化的關係。

當我們回顧臺灣過去的教育史，不難發現，教育制度會隨著不同時空背景而有所調整、改變。原來我們每天日常生活的學校也能追出這樣一段歷史記憶。



➤ 1950~1980年代  
政府推行國語運動，「我要說國語不說方言」成為學校中的重要標語。

告白

# 「臺灣八景」

1927年（昭和二年）總督府官方報臺灣日日新報，為宣傳殖民地政績而展開臺灣八景募集活動。當時的內地人（日本人）對臺灣常有落後、瘟疫橫行的刻板印象。因此，總督府期望藉由臺灣八景的票選，展示臺灣走向現代化的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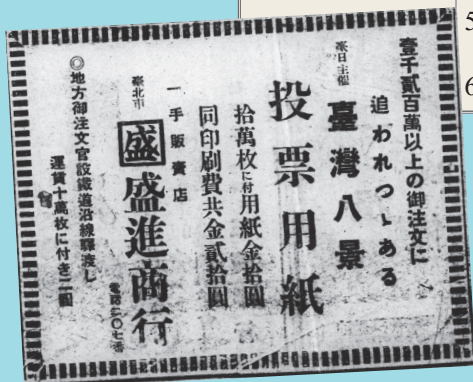
臺灣各地民眾為了讓家鄉雀屏中選，無所不用其極宣傳拉票。他們組成投票委員會動員投票、樂隊演奏遊行吸引選票、集資印製宣傳單等。當時在臺灣人口僅有四百多萬人，卻有三億六千萬的票數，票數超過總人口數的九十倍，可見票選的熱烈。

## 臺灣八景募集票選活動

昭和二年臺灣八景募集投票通知單	
投票者姓名	
投票人地址	
投票收件地址	臺灣日日新報臺灣八景負責部門
投票種類	臺灣八景募集活動
推薦地點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務必書寫於官制明信片或投票用紙，並寫上姓名、地址與一景，切勿書寫兩景</li> <li>2. 請將明信片投入本社負責部門，或支局及駐在記者所設置的投票箱</li> <li>3. 投票截止後，將選出前二十名為八景的候補地，再由審查委員會決定臺灣八景</li> <li>4. 審查委員皆由各方面專家以及各州廳知事與廳長擔任</li> <li>5. 當選臺灣八景後將會有實地寫真、紀念寫真帖、繪葉書等</li> <li>6. 參與投票者將有機會抽到紀念賞品</li> </ol>



↑ 昭和二年七月十日臺日漫畫 第七卷二百七十一號 國島水馬筆 臺灣八景投票候補地漫畫中用顯微鏡來表示對臺灣八景的候補地審查會用公正嚴謹的方式進行。



↳ 臺北地區投票用紙售罄，盛進商行獨家向士林製紙廠訂購投票用紙，並代為印製販賣。

# best choice

## 審查委員會最終決定的臺灣八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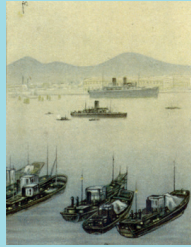
1

淡水

(臺北州, 今  
新北淡水)

2

旭岡

(臺北州, 今  
基隆市)

3

太魯閣峽

(花蓮港廳, 今  
花蓮)

4

八仙山

(臺中州, 今  
臺中和平)

5

日月潭

(臺中州, 今  
南投魚池)

6

阿里山

(臺南州, 今  
嘉義)

7

壽山

(高雄州, 今  
高雄)

8

鵝鑾鼻

(高雄州, 今  
屏東恆春)

66



1. 活動雖為臺灣日日新報所辦，背後卻是臺灣總督府支持，且由各地州廳知事與廳長擔任審查委員，你認為總督府舉辦這個活動的意義為何？
2. 根據上方「臺灣觀光略圖」中的鐵路分布圖，你認為審查委員為什麼會選擇這幾個景點呢？這幾個景點又有怎麼樣的特色？
3. 如果現在臺灣要選出臺灣新八景，你會推薦哪個地方呢？為什麼？請設計一系列的宣傳活動，將你心中的臺灣新八景讓全世界看到吧！

99